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90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川珽

　　郭怡欣

　　吳玟婷

被　　告　李定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4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4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6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4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1、65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496巷之停車場，因未保持安全間隔而碰撞由伊承保之訴外人吳美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B車），造成B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B車經送修復後，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修復費用8,653元（含塗裝費用4,231元、工資費用1,722元、零件費用2,700元）。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賠償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6,423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4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B車之行車執照影本、受損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，並有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被告駕駛A車，因未保持安全間隔

致生系爭事故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既承保B車並已給付賠償金額，依前揭規定，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㈡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查B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於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B車自出廠日110年10月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4年7月18日止，約使用3年10月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原告請求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470元，加計塗裝費用4,231元、工資費用1,722元，共計6,423元（計算式：470元＋4,231元＋1,722元＝6,423元）之維修費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另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為前揭給付，既有理由，則關於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一請求，本院即無庸再予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

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28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於115年6月7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,423元，及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